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十二、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8.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政府采购预算表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职能简介

按照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三定方案”，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是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的综合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县人代会、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机关党组会议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等有关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

2.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文电、保密、档案、机要、印信等工作；负责接待办理群众来信来访；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网络建设和办公自动化建设；

3.负责县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视察、执法检查、调研等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4.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机关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5.负责机关的安全保卫和目标管理工作；

6.负责县人大常委会同县外人大系统单位和县内乡镇人大主席团联系的有关工作；

7.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行政事务、机关职工参加的社

会保障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负责对外接待工作;

9.负责办理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重点工作

2025年，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常委会领导下，主要服务保障常委会以下工作：扎实做好服务“三会”工作，完成县十届人大五次会议的会务服务工作，承办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常委会会议及主任会议。围绕全县“三产并举、三产共兴、三产融合”主攻方向和“一核三区三带”发展布局和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服务常委会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好人大立法和监督职能。深入总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马边实践，启动县人大志编纂。开展《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补充规定》立法工作和马边古茶树保护立法调研，完成《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废止。推进基层立法点规范化建设，积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法检两院重点工作情况报告，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法律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平正义。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执法等热点、难点，对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开展工作评议。落实市委“县城提质扩面、乡镇提标增量”的要求，开展“四公一农”建设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能

力和水平。跟进全县“十四五”规划纲要执行与“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决算、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等工作报告，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持续开展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产业园、马边新型材料特色工业集中区建设专题调研，促进园区建设加速推进，产业体系积厚成势。跟踪审议意见落实办理情况，优化信息沟通和结果反馈等程序，形成职责明晰、规范有序、协同高效的审议意见跟踪督办机制。推进“数字人大”建设，为高质高效开展科学立法、依法监督和代表履职等工作提供高效便捷的信息化支撑。服务常委会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探索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打造具有马边人大辨识度的基层矩阵。加强对县级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办，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做好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拓宽联系渠道，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法定方式和有效途径表达意愿诉求，不断夯实人大工作的民意基础。鼓励和支持代表下深水、摸实情，出良策、提实招，围绕磷产业建圈强链，茶叶、青梅、竹笋等特色产业延链补链，消费投资，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共谋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常态化组织代表参加各类培训，开展代表进“家”活动，建好用好代表履职阵地，不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开展直接选举人大代表述职工作，

提高选民参与覆盖面，提升代表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人大是政治机关的第一属性，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讲话、重要考察强调精神并作为第一议题学、第一时间学、第一课堂学，始终把牢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准确把握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一步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认真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牢意识形态领域主阵地。坚决服从县委统一领导，严格贯彻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县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人大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办公室下属人大机关服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县人大办总编制22名，其中：行政编制15名，工勤编制5名，事业编制2名。在职人员总数42名，其中：行政34名，工勤6名，事业2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人大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县人大办2025年收支总预算1195.88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05.5万元，主要是由于项目（数字人大和

会议费等）预算增加。

其中：2025年收入预算1195.8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5.88万元，占100%；2025年支出预算1195.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6.18万元，占75.78 %；项目支出289.7万元，占24.22%。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县人大机关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财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95.88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105.5万元。一是行政、事业人员增加；二是会议费增加，人代会因特殊原因推迟造成证件制作等资料印刷重复；三是新增数字人大项目等原因形成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0.51万元，占82.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01万元，占10.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6.01万元，占2.17%；住房保障支出66.35万元，占5.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1（款）01（项）：2025年预算

数为 603.5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01（款）03（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01（款）04（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会议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8.1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9.0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99（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8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类）11（款）02（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8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类）11（款）03（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22 万元，主要用于：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11（款）99（项）：2025年预算数为0.7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缴费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11（款）01（项）：2025年预算数为17.2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住房保障221（类）02（款）01（项）：2025年预算数为66.3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1（款）05（项）：2025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人大立法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1（款）06（项）：2025年预算数为160万元，主要用于：人大监督和数字人大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1（款）07（项）：2025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1（款）08（项）：2025年预算数为9.7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代表工作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1（款）50（项）：2025年预算数为87.2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06.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74.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县人大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县人大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县人大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

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部门车辆 2020 年已划转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管理。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县人大办）2025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 174.0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县人大办）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县人大办）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906.18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

标的预算289.7万元，主要是人大立法、人大会议、人大代表工作、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机关服务、人大监督及数字人大信息化建设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0万元，其中: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

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